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立信  
(特  
文  
件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329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橡胶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也可能发生变化。





### 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海南橡胶于201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